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2	273,492	348,711
已售貨品成本		(190,948)	(246,507)
毛利		82,544	102,204
其他收入		6,463	5,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21)	(2,9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845)	(1,042)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26,2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39)	(13,5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880)	(45,580)
財務費用		(1,843)	(1,0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9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1,655)	43,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1,514	(9,101)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859</u>	<u>34,15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公平值變動		(260)	(3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04)</u>	<u>(9,67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4,064)</u>	<u>(10,023)</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205)</u></u>	<u><u>24,13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71	34,364
非控股權益		<u>188</u>	<u>(206)</u>
		<u><u>9,859</u></u>	<u><u>34,15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7)	24,529
非控股權益		<u>(88)</u>	<u>(394)</u>
		<u><u>(4,205)</u></u>	<u><u>24,135</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u>0.72</u></u>	<u><u>2.56</u></u>
— 攤薄		<u><u>0.72</u></u>	<u><u>2.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0	93,351
使用權資產		16,242	7,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36	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448	696
遞延稅項資產		1,369	1,139
		<u>137,465</u>	<u>103,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69	140,050
持作出售物業	7	299,154	350,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1,819	87,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7,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788	6,131
受限制存款		2,413	—
銀行存款		112,899	66,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796	76,041
		<u>647,538</u>	<u>734,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5,636	56,510
合約負債		5,129	4,055
租賃負債		3,035	35
應繳稅項		57,432	76,903
銀行貸款		31,901	25,029
		<u>143,133</u>	<u>162,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405</u>	<u>571,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1,870</u>	<u>674,993</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46	908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072	898
遞延稅項負債		14,534	23,483
		<u>22,352</u>	<u>25,289</u>
資產淨值		<u>619,518</u>	<u>649,7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454	4,470
儲備		605,485	638,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9,939</u>	<u>642,667</u>
非控股權益		9,579	7,037
權益總額		<u>619,518</u>	<u>649,7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許多規定仍將保持一致，但新訂準則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側重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物業業務**」)；及
- (iii)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指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及儲能系統服務收入(「**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發電 及儲能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2,805</u>	<u>33,530</u>	<u>7,157</u>	<u>273,492</u>
分部業績	<u>32,423</u>	<u>5,812</u>	<u>3,097</u>	41,3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				(845)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26,293)
存貨虧損				(1,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虧損				(4,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48)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5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發電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6,426</u>	<u>59,246</u>	<u>3,039</u>	<u>348,711</u>
分部業績	<u>49,225</u>	<u>6,728</u>	<u>1,249</u>	57,2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				(1,0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25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存貨撤銷、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若干未分配收入及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得出。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發電及 儲能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9,730	374,273	63,786	777,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工具				448
遞延稅項資產				1,3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61
綜合資產總值				<u>785,003</u>
負債				
分部負債	40,483	12,855	39,432	92,770
應繳稅項				57,432
遞延稅項負債				14,5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9
綜合負債總額				<u>165,4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1,920	464,370	33,292	809,5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工具				696
遞延稅項資產				1,1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923</u>
綜合資產總值				<u><u>837,5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48,327	20,134	17,119	85,580
應繳稅項				76,903
遞延稅項負債				23,4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5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87,821</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轉讓地點及物業地點劃分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70,017	197,009
— 迪拜	46,627	88,651
— 中國	56,848	63,051
	<u>273,492</u>	<u>348,711</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珠寶分部客戶A	28,712	42,695
珠寶分部客戶B	<u>30,311</u>	<u>—</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126,486	100,289
香港	8,645	565
迪拜	281	391
	<u>135,412</u>	<u>101,245</u>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8,283	8,270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58	20,79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5	1,631
員工成本總額	<u>28,616</u>	<u>30,696</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55	910
— 非核數服務	240	23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74	—
存貨撤銷	1,97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5	3,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	95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u>187,432</u>	<u>238,164</u>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供抵銷退休金成本、限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險成本之現有供款之沒收供款。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27	3,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3)	—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5,291	14,9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43)</u>	<u>(1,941)</u>
遞延稅項抵免	<u>(2,951)</u>	<u>16,116</u>
	<u>(8,563)</u>	<u>(7,015)</u>
	<u>(11,514)</u>	<u>9,101</u>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定額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外國投資者從在中國設立的外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轄區之間存在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為1,978,000港元（2023年：無），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其在中國的加工廠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若干物業發展相關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佈，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2年：每股0.02港元）	<u>26,788</u>	<u>26,822</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3,362,450港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予於202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買總共4,764,000股自身股份。於該等4,764,000股股份中，有1,587,000股股份被納入2023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就該等1,587,000股股份派付的股息，金額約為32,000港元，已與本公司收取的相關股息對銷。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u>9,671</u>	<u>34,36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9,100</u>	<u>1,341,009</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購買總計4,764,000股其自身股份。

7. 持作出售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	<u>299,154</u>	<u>350,45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3,710,000港元(2023年：29,356,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已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12月31日的出售物業作出26,293,000港元的減值(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43,341,000港元(2023年：44,88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被抵押，作為年內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184	84,058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	(19,731)	(22,658)
	<u>45,453</u>	<u>61,400</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31	24,42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1,435	1,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262
	<u>61,819</u>	<u>87,575</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06	15,796
31至60日	9,449	13,310
61至180日	19,252	27,580
181至365日	4,446	4,714
	<u>45,453</u>	<u>61,4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屬有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年內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約1,137,000港元(2023年：83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28,428,000港元(2023年：43,088,000港元)之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計入逾期結餘之約14,320,000港元(2023年：12,895,000)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客戶還款記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持續業務往來而不視作違約。有關分類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之最新相關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388	32,4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48	24,029
	<u>45,636</u>	<u>56,510</u>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671	13,616
61至90日	1,798	3,556
90日以上	15,919	15,309
	<u>28,388</u>	<u>32,481</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

10. 股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23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36,24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23年：1,341,009,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份)	<u>4,454</u>	<u>4,47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41,009,000	4,47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4,764,000)</u>	<u>(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36,245,000</u>	<u>4,454</u>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載列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4月	1,170,000	0.188	0.188	220
2024年4月	417,000	0.195	0.195	81
2024年8月	729,000	0.188	0.187	137
2024年9月	195,000	0.180	0.178	35
2024年9月	123,000	0.184	0.183	23
2024年9月	243,000	0.184	0.184	45
2024年9月	300,000	0.190	0.190	57
2024年10月	222,000	0.194	0.194	43
2024年10月	69,000	0.196	0.195	13
2024年10月	231,000	0.200	0.200	46
2024年10月	450,000	0.192	0.192	86
2024年10月	183,000	0.187	0.186	34
2024年10月	432,000	0.188	0.187	81
	<u>4,764,000</u>			<u>901</u>

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為約901,000港元(2023年：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債務及股本證券(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及提供儲能服務(「**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珠寶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持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增長預期下降及金價創新高，均大大削弱了客戶信心。鑒於中國市場萎縮，且於2024年下半年並未顯示出任何持續復甦的跡象，本集團決定縮減於中國市場的珠寶銷售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海外市場的珠寶業務發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剝離其於中國珠寶業務的若干權益。儘管市場不確定因素及外部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仍積極致力參與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此外，作為銷售驅動力，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致力拜訪海外客戶，爭取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滙金盈珠寶有限公司(「**廣東滙金盈**」)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其持牌環保中心開始營運。鑒於廣東滙金盈的主營業務為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其屬於珠寶製造工藝的一部分，其產品及經濟特徵與珠寶業務分部類似，且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的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不單獨重大，故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分部已納入珠寶業務分部。

珠寶業務的前景

預計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上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會致力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珠寶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的參與及研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珠寶款式以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珠寶業務。憑藉對珠寶業務的豐富經驗和深刻的洞察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靈活的策略，保持警惕並積極關注瞬息萬變的珠寶市場環境，從而增強業務韌性。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海外市場的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已完工單位，包括工業單位及宿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開始向客戶交付車位。由於已售單位已經交付，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另一方面，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2024年4月1日，保發珠寶(中國)（「保發珠寶(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盈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富科技」）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出售於佛山市華冠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華冠匯物管」）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已於2024年4月完成及自出售以來佛山華冠匯物管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業務的前景

預計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將繼續出售。鑒於中國整體工業物業市場持續低迷，預計物業銷售仍將充滿挑戰。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售出並交付的整體物業單位及車位以及可出售樓面面積均較2024年同期下降。於2025年第一季度，管理費收益已持續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出售物業的機會以擴大物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本集團除積極努力加強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發展外，亦不斷物色及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現有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光伏發電業務涉及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用戶收取的費用約為當地供電局規定的官方收費標準的約70%至90%。倘若用戶無法全部使用產生的電力，未使用的電力將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當地供電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於中國的十四個項目併網（2023年12月31日：八個項目），合計最大容量約12,586千瓦（2023年12月31日：5,882千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發9,800,000度電（2023年12月31日：3,600,000度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愷儲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告成立以開展儲能業務。廣東愷儲提供儲能解決方案（包括削峰填谷、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及儲能容量服務），有效提升電網營運的靈活性，並為客戶改善電能質量。同時，其於電力保供及新能源消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廣東愷儲於中國成、功建成其首座儲能電站，並投入營運，合計最大容量約為2,150千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電量約為190,000度電。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前景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頻繁的極端氣候變化，緩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再生清潔能源已成為世界潮流。隨著中國政府長期的戰略支持、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不斷降低，光伏發電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由於成本低於化石燃料虛高的價格，預計未來對光伏發電的需求將會增加，但激烈的競爭也將同時存在。

另一方面，廣東愷儲專注於儲能業務。儲能業務的發展受龐大的市場需求及中國政府有利政策推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儲能首次被納入政府工作報告。為緊跟時代步伐並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通過開發、建設及營運獨立儲能電站，成功進入儲能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大儲能業務的潛在機會。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業務	232,805	85.1	286,426	82.1	(53,621)	(18.7)
物業業務	33,530	12.3	59,246	17.0	(25,716)	(43.4)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u>7,157</u>	2.6	<u>3,039</u>	0.9	<u>4,118</u>	135.5
	<u>273,492</u>	100.0	<u>348,711</u>	100.0	<u>(75,219)</u>	(21.6)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500,000港元，減少約75,200,000港元或21.6%。該減少主要由於珠寶業務收益減少約53,600,000港元及物業業務收益減少約25,700,000港元，該等減少被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1%）、約1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及約2.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0.9%）。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香港	170,017	197,009	(26,992)	(13.7)
迪拜	46,627	88,651	(42,024)	(47.4)
中國	56,848	63,051	(6,203)	(9.8)
	<u>273,492</u>	<u>348,711</u>	<u>(75,219)</u>	<u>(21.6)</u>

於香港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0港元或13.7%。

於迪拜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0港元或47.4%。

於中國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800,000港元，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9.8%。

於香港及迪拜之收益減少分別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宏觀經濟形勢嚴峻導致消費者對珠寶信心疲弱。於中國之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業務萎縮及物業銷售減少，該等影響被中國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增長所部分抵消，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了更多光伏發電項目，因此電力銷售產生更多收入。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百分比	%
珠寶業務	63,807	27.4	80,495	28.1	(16,688)	(20.7)	(0.7)	(2.5)
物業業務	14,912	44.5	20,010	33.8	(5,098)	(25.5)	10.7	31.7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3,825	53.4	1,707	56.2	2,118	124.1	(2.8)	(5.0)
未分配	—	—	(8)	—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82,544</u>	<u>30.2</u>	<u>102,204</u>	29.3	(19,660)	(19.2)	0.9	3.1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500,000港元，減少約19,700,000港元或19.2%。毛利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珠寶業務的約63,8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700,000港元或20.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業務的約14,9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100,000港元或25.5%；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約3,8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24.1%。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增加約0.9個百分比或3.1%。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業務的毛利率提升導致，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物業銷售減少。

珠寶業務

收益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800,000港元，珠寶業務減少約53,600,000港元或18.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中國及迪拜地區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珠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800,000港元，減少約16,700,000港元或20.7%。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減少約0.7個百分點或2.5%。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與來自香港、中國及迪拜地區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一致。

物業業務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銷售物業	14,144	34,195	(20,051)	(58.6)
租金收益	11,653	14,069	(2,416)	(17.2)
物業管理費收益	7,733	10,982	(3,249)	(29.6)
	<u>33,530</u>	<u>59,246</u>	<u>(25,716)</u>	(43.4)

物業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5,800,000港元或43.4%。此減少要歸因於銷售物業、租金收益以及物業管理費收益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予客戶的物業單位及車位數量分別為9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7個）及5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已銷售及交付的可出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978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3,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益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17.2%。租金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租戶購買了若干物業，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收益較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費收益約為7,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2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費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4月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毛利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4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8%)。毛利的減少與租金收益及物業管理費收益的減少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物業銷售減少所致。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光伏發電系統電力銷售	7,066	3,039	4,027	132.5
儲能業務服務收益	91	—	91	不適用
	<u>7,157</u>	<u>3,039</u>	<u>4,118</u>	<u>135.5</u>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0,000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2%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4%。毛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更多的光伏發電項目及啟動儲能業務，因此電力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儲能業務的毛利率較低的攤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22.6%。此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及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白銀貿易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白銀貿易代理費收入約為84,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黃金期貨合約之已實現虧損所致；及(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導致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虧損淨值約為1,500,000港元。上述影響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黃金期貨合約的未實現虧損約900,000港元及扣除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約300,000港元；及(b)出售佛山華冠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收益2,800,000港元所部分抵消。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及應收一家中國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約2,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約為26,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鑒於中國整體工業物業市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低迷，且截至本公佈日期物業市場並無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7.0%。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強對中國附屬公司珠寶業務銷售開支的控制。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5,900,000港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600,000港元相比，維持於相似水平。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1,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即肇慶順之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肇慶順之光」))溢利約為59,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該合營企業虧損約35,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其50%股權之業績。肇慶順之光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業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變更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00,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撥回於過往年度中國稅項的超額撥備；(b)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及(c)與確認持作出售物業減值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回。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00,000港元，減少約24,300,000港元或71.1%。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9,2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93,400,000港元)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3,5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57,5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53,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2,400,000港元)，傢私及裝置及汽車約2,700,000港元(2023年：約3,50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9,500,000港元(2023年：無)。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安裝光伏設備及儲能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734,300,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47,500,000港元，減少約86,800,000港元或11.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珠寶業務銷售額下降，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ii)確認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及物業業務的物業銷售減少導致持作出售物業減少；及(iii)該影響被銀行存款的增加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62,500,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3,100,000港元，減少約19,400,000港元或11.9%。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6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56,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8,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32,5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2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4,0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結餘及就物業銷售使用預收款項。

應繳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76,900,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7,400,000港元，減少約19,500,000港元或25.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撥回過往年度中國稅項超額撥備；b)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及c)繳付稅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主要為已收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客戶之按金約5,1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珠寶業務客戶之按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47,5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3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載於上文「流動資產」一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43,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62,500,000港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5（於2023年12月31日：約4.5）。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12,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6,7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6,0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1,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5（於2023年12月31日：約0.04）。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3,3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提供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0港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將在悉數償還貸款後由銀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00,000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保發珠寶(中國)與朱風華女士(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深圳保發珠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保發珠寶文化」)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0元(相當於約2.2港元)。深圳保發珠寶文化為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業務的聯營公司。出售深圳保發珠寶文化已於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深圳保發珠寶文化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此後深圳保發珠寶文化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4月1日，保發珠寶(中國)出售其於佛山華冠匯物管的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物業業務」一段。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33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59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8,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本集團透過各類機構進行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使其更好地應對行業的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高其日常業務的獲利能力。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承擔，而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764,000股其自身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等股份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1,336,245,000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b)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倘準備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c)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煒強先生、吳宏斌博士及吳先僑女士。黃煒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大華馬施雲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